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保荐人名称：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被保荐公司简称：开创电气
保荐代表人姓名：劳旭明	联系电话：021-68826800
保荐代表人姓名：殷啸尘	联系电话：021-68826800

一、保荐工作概述

项目	工作内容
1.公司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是否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	是
（2）未及时审阅公司信息披露文件的次数	0 次
2.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的情况	
（1）是否督导公司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防止关联方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内控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关联交易制度）	是
（2）公司是否有效执行相关规章制度	是
3.募集资金监督情况	
（1）查询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次数	每月一次
（2）公司募集资金项目进展是否与信息披露文件一致	是
4.公司治理督导情况	
（1）列席公司股东大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2）列席公司董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3）列席公司监事会次数	未列席，已阅会议文件
5.现场检查情况	
（1）现场检查次数	1 次

项目	工作内容
(2) 现场检查报告是否按照本所规定报送	是
(3) 现场检查发现的主要问题及整改情况	不适用
6.发表专项意见情况	
(1) 发表专项意见次数	国金证券于 2024 年 7 月承接持续督导工作，承接督导工作以来发表专项意见 5 次（原保荐机构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发表 7 次）
(2) 发表非同意意见所涉问题及结论意见	不适用
7.向本所报告情况（现场检查报告除外）	
(1) 向本所报告的次数	0 次
(2) 报告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报告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8.关注职责的履行情况	
(1) 是否存在需要关注的事项	否
(2) 关注事项的主要内容	不适用
(3) 关注事项的进展或者整改情况	不适用
9.保荐业务工作底稿记录、保管是否合规	是
10.对上市公司培训情况	
(1) 培训次数	1 次
(2) 培训日期	2024 年 12 月 12 日
(3) 培训的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主要结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6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股东询价和配售方式转让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培训相关人员进一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巩固股份减持等方面的合规意识。
11.其他需要说明的保荐工作情况	无

二、保荐人发现公司存在的问题及采取的措施

事项	存在的问题	采取的措施
1.信息披露	无	不适用
2.公司内部制度的建立和执行	无	不适用
3.“三会”运作	无	不适用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动	无	不适用
5.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	无	不适用
6.关联交易	无	不适用
7.对外担保	无	不适用
8.购买、出售资产	无	不适用
9.其他业务类别重要事项（包括对外投资、风险投资、委托理财、财务资助、套期保值等）	无	不适用
10.发行人或者其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配合保荐工作的情况	无	不适用
11.其他（包括经营环境、业务发展、财务状况、管理状况、核心技术等方面的重大变化情况）	无	不适用

三、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股份锁定承诺	是	不适用
2.稳定股价的承诺	是	不适用
3.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是	不适用
4.关于欺诈发行购回的承诺	是	不适用
5.关于信息披露虚假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	是	不适用
6.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是	不适用
7.关于承诺事项约束措施的承诺	是	不适用
8.关于利润分配计划的承诺	是	不适用
9.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资金占用、社保公积金方面的承诺	是	不适用
10.实际控制人关于股份质押的承诺	是	不适用

公司及股东承诺事项	是否履行承诺	未履行承诺的原因及解决措施
11.关于“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承诺	是	不适用

四、其他事项

报告事项	说明
1.保荐代表人变更及其理由	2024 年 7 月 5 日，开创电气公告《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鉴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需要，经各方友好协商，公司持续督导机构由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德邦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国金证券承接，持续督导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国金证券指定劳旭明先生、殷啸尘先生担任公司保荐代表人。
2.报告期内中国证监会和本所对保荐人或者其保荐的公司采取监管措施的事项及整改情况	2024 年 9 月，国金证券因在罗普特 IPO 持续督导过程中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形，持续督导现场检查工作不到位，出具的相关持续督导报告及专项核查意见结论不准确，被厦门证监局出具警示函。国金证券认真查找和整改问题，充分落实勤勉尽责要求，建立健全和严格执行投行业务内控制度、工作流程和操作规范，诚实守信、勤勉尽责，切实提升投行业务质量，并按照要求提交整改报告。
3.其他需要报告的重大事项	无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开创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持续督导跟踪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劳旭明

殷啸尘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